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非本系師資生欲以本系專門課程為首張教師證申請表

112.10 版

申請人		學號		就讀學系所	
電話		電子郵件			
在學師資生身份	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版)→學籍相關→師資生身分別(無身分則空白)，查詢到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。		填寫範例：105中等教程生或106中等二階生		

原修習課程之版本字號	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
	專門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 □中學學校　　領域　　專長　　科 □高級中等學校　　群　　專長(科) □若上述無適用選填項目可自行填寫於以下空白處：
		□原系所無專門課程，故尚未修習（如：教育學系師培二階生）
欲更改修習課程之版本字號	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
	專門課程	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_號函 □中學學校　　領域　　專長　　科 □高級中等學校　　群　　專長(科) □若上述無適用選填項目可自行填寫於以下空白處：

1. 申請者須檢附**<u>歷年成績單</u>**，連同本表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注意事項：
   （1） 依據本校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》第三點規定，本校學士班師資生如欲以本系專門課程為首張教師證者，**另需具備本系主修、輔系或雙主修畢業證書做為證明**，研究生師資生則需修畢本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。故申請者如欲以本系專門課程為首張教師證，須於認定專門課程學分前完成前述規定。
   （2） 師資生須依據取得師資生身分之學年度修習對應之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版本，若申請者欲以本系專門課程作為首張教師證，請留意應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。
   （3） 外系師資生更改首張教師證為本系專門課程教師證後，**並不會更改申請者原本於「學校諮商實習」選課比序之身分別。**
3. 同意本系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
4. 申請人保證據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遭撤銷此申請權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原專門課程規劃系所	承辦人	系主任或所長
心輔系	承辦人	系主任